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 执法处字〔2021〕第 1 号

当事人：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仁化仁桥北路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224MA521UCQ4D

住所（住址）：仁化县仁桥北路锦源商贸城 11 幢二层 5-7 单位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号：44[REDACTED]

联系电话：15[REDACTED]

联系地址：仁化县仁桥北路锦源商贸城 11 幢二层 5-7 单位商铺

2020 年 10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仁化仁桥北路分店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发现该店注册的执业药师许北梅和周莉丽当天上午都不在岗，未在经营场所内挂牌告知，且在其电脑销售记录中，发现该店在执业药师许北梅和周莉丽不在岗期间未停止销售处方药，当天上午 8 点 24 分销售了处方药“B 氯芬黄敏片”和 10 点 30 分销售了处方药“脑心通胶囊”，检查人员要求营业员当场打印了上述销售记录一份。检查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拍摄现场相片三张，并对上述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并于当日附上述现场检查笔录报局领导批准立案，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0 年 10 月 12 日，执法人员电话通知当事人来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的被委托人提供了当事人的《营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各一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1 份、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书一份、供货商资料一份、“B 氯芬黄敏片”和“脑心通胶囊”购进单据一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成立 2018 年 7 月 24 日，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及《药品经营许可证》；2020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仁化仁桥北路分店在执业药师许北梅和周莉丽都不在岗的情况下，未在经营场所内挂牌告知，未停止销售处方药，销售处方药“B 氯芬黄敏片”（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批号为 191215，有效期 2022-11-30，2020 年 10 月 6 日由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配送）1 盒和“脑心通胶囊”（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批号为 200684，有效期：2022-05-31，2020 年 9 月 28 日由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配送）1 盒；另查明，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对该药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已对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责令该药店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改正。

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0 年 10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拍摄现场相片三张，打印销售记录（2020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8 点 24 分销售了处方药“B 氯芬黄敏片”和 10 点 30 分销售了处方药“脑心通胶囊”）一份，未在经营场所内挂牌告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情况制作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在执业药师或者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学技术人员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2. 2020年10月12日，当事人委托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1份；

3. 2020年10月12日，当事人委托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提供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当事人的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市场经营主体情况清楚；

4. 2020年10月12日，当事人委托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提供供货商资料一份，购进单据一份，证明药品进货来源情况；

5. 2020年8月13日，我局对该药店发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当事人执业药师或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其于2020年9月10日前改正，当事人逾期未改正的情况。

2020年11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执法告字(2020)第34号《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在执业药师或者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的情况下，未在经营场所内挂牌告知，且未停止销售处方药行为，仍再违反。该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规定，属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未挂牌告知，且未停止销售处方药的行为。

当事人再次违反该规定应从重处罚，但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3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过罚相当原则，给予一般处罚。

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8月3日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2020年9月10日前改正，现当事人逾期未改正，对其当事人在执业药师或者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的情况下，未停止销售处方药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佰元（5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